**小学生读物管理实施方案**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读物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和家长的经济负担,使其能够在教育教学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等文件精神和省市相关要求，现就“读物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读物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顾惠芬

副组长：吴琴玉、丁小明、倪敏

组员：各学科责任人、教研组长及班主任

**二、具体实施内容：**

**（一）规范教辅用书**

1.教辅的征订必须坚持自愿原则。根据省、市教辅材料推荐选用目录，坚持“一科一辅”“自愿征订”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或使用APP，坚决堵住劣质、盗版以及与教材不相配套的教辅读物进入学校。

2．教辅读物发行的渠道为新华书店，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学生提供、销售教辅读物。学生若需购买教辅读物，必须由新华书店发放告家长书。新华书店按告家长书的订购数量与版别将教辅读物直接发售给学生，学生将所订教辅读物的费用直接交给新华书店。学生购买教辅读物属于学生与新华书店之间的商业行为，严禁学校和教师向学生代收教辅款。

3．严禁任课教师、班主任指使或暗使学生到指定的门店购买教辅读物而从中谋取私利的行为。

4.学校向学生推荐的教辅读物的目录，应在学校的醒目位置向学生及社会公示，并设立举报电话。

5.若发现学校或个人滥发或搭车发放教辅读物的，或向学生收取教辅读物费用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清查学校读物**

1.严肃清理校园内有低俗、消极内容的读物。在学校范围内的阅读区域，进行全面清查，将负能量、低俗、消极内容的读物清除出校。

2.盘查学校发放的各类杂志等，是否存在低俗、消极内容的读物，禁止学校发放。

3.规范各级各类图书捐赠活动，对所有图书进校园严格把关。

**（三）落实校园内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课外阅读**

1. APP进校园，必须坚持免费使用，必须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2.积极指导学生开展课外阅读，培养学生阅读兴趣，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

全校师生积极响应“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中国”的号召，强化学校已有的“诗意阅读”课题、“多力驱动、多环交融”下的儿童阅读的实践的深入研究，让阅读真正成为教师的工作方式和学生的学习习惯。通过广泛深入的阅读，传承人类优秀文化，丰富学生精神世界，培育学生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基。

2021年3月11日